



廣東：買到假貨 賣家先賠

【本報記者王悅廣州三十一日電】11月1日起，消費者若在廣東省內買到假貨，可以先向商家索賠，商家不得拒絕；此外，廠家老闆或者商家老闆若製假、售假被吊銷許可證，將在5年內不得從事同行業的生產經營管理活動。新修訂的《廣東省查處生產銷售假冒偽劣商品違法行為條例》對上述行為作出了規定。

此次修訂的最大亮點，是對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的行為作出了明確的規定。根據規定，銷售者有義務建立商品進貨查驗和索證索票制度、進銷台帳制度，確保所售商品的質量。而一旦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消費者向銷售者要求賠償的，銷售者應當首先承擔賠償責任，不得拒絕。

港人任同學表示曾在廣州某電腦城購買過假冒鼠標，自從買過假貨，他就只敢在商品來源有保障的商場購物。他希望新的制度能有效約束商家的售假行為，但擔心條例實施有難度。

或引入第三方鑑定真偽

對於銷售者首付責任制度的具體實施方法，廣東省質監局相關負責人稱，相關程序和規章正在制訂當中，會根據制度實行後的實際案例調整細則。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時，應保留購物相關的收據、單據等，一旦發現所購商品係假冒偽劣產品，可以直接憑單據向銷售者要求賠償。

談到如何鑑定商品真偽，這位負責人稱，部分商品可用肉眼辨別真偽；若不能，消費者可通過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鑑定，具體的指導方法和操作細則日後公布。

如果銷售者拒絕先行賠付消費者的損失，消費者可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會依據新條例第65條的規定直接予以判決。不過，受立法權力所限，行政機關不能直接對銷售者給予行政處罰。

商家擔憂爆索賠潮

記者今日走訪廣州多個商舖，一些店主擔憂銷售者首付責任制度的設立，或將引發消費者索賠潮。羅小姐經營的服裝店以銷售「尾貨」為主，商品多是服裝工廠的不合格產品，大多沒有吊牌，甚至標籤被剪下。「如果消費者硬要說我們賣的是假貨，那要怎麼鑑定？以後會不會出現消費者穿兩天就回來退的情況？」羅小姐表示擔憂。

而在部分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裡，早已嘗試「賣家先付」，但全部係產品質量問題。據了解，遇到消費者索賠，這些大型商家基本採用找回品牌商賠付或商家先賠的方式，標準是退一賠一。

深立法境外超生三倍罰款 明年元旦實施 助遏「雙非」赴港生子潮

備受關注的《深圳經濟特區人口與計劃生育管理條例》日前獲得深圳市人大常委會通過，將於明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規定深圳戶籍市民赴香港等境外地區生二胎屬違法，超生一個徵收三倍社會撫養費，按照條例標準至少將罰款21萬元。深圳計生部門人士認為，此舉不僅有利於重塑人口計生政策的正面形象，同時也能與港方遏制「雙非」赴港生子形成合力。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三十一日電】

近年來，毗鄰香港的深圳市有相當一部分戶籍居民到香港、澳門等地生育第二胎子女，境外生育算不算超生一直備受爭議。此次在深圳市第五屆人大常委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表決通過的新計生《條例》，首次明確規定境外超生違法。《條例》明確規定「夫妻雙方為深圳戶籍，或一方為本市戶籍另一方為非本市戶籍的中國內地公民，違反女方戶籍地生育政策在境外生育子女且其子女在本市辦理入戶或者兩年內在境內居住滿18個月的」按超生處理。

超生一個孩子要罰多少錢？《條例》規定，超生一個子女的，對男女雙方分別按計徵收基數一次徵收三倍社會撫養費；超生二個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個子女應當徵收的社會撫養費為基數，對每個超生子女以超生子女數為倍數徵收社會撫養費。按照《條例》的標準，今年超生一個子女的行為將要繳納219030元的社會撫養費。

未婚生子將受罰

值得關注的是，這是超生一胎的最低罰款標準。《條例》規定，被徵收人上年度實際收入高於本市上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對其超生部分還應當按照超出部分的二倍加徵

社會撫養費。此外，未婚生子雖不算超生，卻也要徵收社會撫養費。

據了解，社會撫養費俗稱「超生罰款」，在此前的審議稿中，曾規定超生一個徵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會撫養費，但由於後來在審議中有幅度過大、容易引發權力尋租的擔憂，故而取消了幅度規定，明確規定為三倍徵收。

記者獲悉，為堵塞徵收漏洞，《條例》還首次明確規定深圳將實行統一的社會撫養費徵收標準，同時規定對超生人員無論是行為發生地、現居住地、戶籍地均可徵收社會撫養費。

《條例》還規定，對違法實施B超鑒定胎兒性別的機構以及當事人最高將分別處以罰5萬元和2萬元的罰款，而對違法實施人工終止妊娠的機構以及當事人則將最高處以10萬元和5萬元的罰款。

有專家表示，此次深圳通過立法治理「境外超生、境內生活」等合理利用規則的違法行為，將有利於重塑人口計生政策的正面形象，同時也能為內地其他地方政府提供借鑒作用。另有深圳計生部門人士則稱，深圳新的計生條例將於明年起實施，加上香港醫院明年起全面停收「雙非」孕婦的舉措，深港兩地政策「裡應外合」，將徹底遏制「雙非」赴港生子的現象。



◀深圳立法用超額罰款遏止超生，但有專家認為，這對有錢人起不了作用 網絡圖片

守法公眾希望嚴罰超生

本報記者 黃仰鵬



市民反應

近年，赴香港以及國外等境外地區超生的隊伍呈壯大之勢，並由最初的名人明星、商人、留學人員逐漸擴大至普通人群，在一定程度上已引起公眾的不滿。有專家稱，在生育權上不應有「超國民待遇」，有關部門應適時開展執法檢查，並對名人和富人等特殊群體違法生育和境外超生的行為加大處罰力度。

總體說來，中國人口眾多、資源緊張以及環境有限的狀況仍將長期存在。不願具名的計生領域專家彭先生認為，在當前內地計劃生育基本國策以及計生

法律法規尚未作出實質性修改前，有關的禁止性規定必須得到遵守和維護。

然而，近年來隨着境外超生，境內居住的群體呈現趨增態勢，該群體在生育權上享受「超國民待遇」，卻又擠佔中國就業市場以及公共資源，已引起守法的公眾對計生政策的日益不滿。

彭先生認為，當前內地人士境外超生已成爲類案，具有代表性，內地立法部門應借此公開釋法，進一步強調禁止性規定應得到遵守，同時還應適時開展執法檢查，集中對名人、富人等一些特殊群體違法生育和境外超生開展監督，對於有違法計生政策以及境外超生的，應加大處罰力度。

越來越多客戶轉向東南亞 廣交會三期人氣仍低迷

【本報記者王悅、黃裕勇廣州三十一日電】在廣交會一、二期採購商減少和成交下滑的背景下，今天舉行的第三期廣交會人氣持續低迷，服裝、鞋類等勞動密集型企業面臨「內憂外患」嚴峻考驗，廣交會上勞動密集型企業紛紛抱怨成本上升已讓他們喪失競爭優勢，東南亞同行已經構成對中國勞動密集型出口產品正面競爭。

寧波長隆製衣副總經理姚朝雲說，「以柬埔寨爲例，當地普通工人平均工資在100-120美元/月，但如今我們工廠的工人工資要3000-3500元人民幣/月」，東南亞人工成本優勢不言而喻，而且東南亞國家的勞動力也更加充裕。

「現在越來越多的客戶轉向東南亞，很多中國企

業也逐漸向東南亞進行產業轉移。」寧夏聖雪絨國際企業集團公司總經理曾維認爲，隨着中國企業轉移加速，不久之後，就會在東南亞培養起完整的產業鏈，屆時中國的紡織服裝企業就會喪失整體競爭力。

廣東永金興集團的展位負責人范漢新表示，近年，企業每年給工人提高人工10%，如今其一名普通工人的每月底薪能達到3000元，「按我們企業固定400名工人的規模計算，每月用於工人的人工成本就要120萬元。」

然而勞動密集型企業外遷東南亞並非坦途，常州對外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文新表示，產業轉移之後，國外採購商也會相應下調採購價格，從目前情況來看，中國企業依然要繼續忍受低利潤經營。



◀廣交會上的勞動密集型企業出口面對東南亞的競爭 王悅攝

穗收編聯防隊建三萬輔警



▲廣州聯防隊員在街頭協助治安 方俊明攝

◆2003年，廣州市綜治委出台《關於加強治安聯防組織建設的意見》，建立綜治部門統一領導、公安機關管理使用的工作機制。

◆2007年，《廣州市群衆治安聯防隊伍管理暫行規定》下發，明確綜治部門負責協調治安聯防隊伍建設，公安機關負責業務指導、派出所負責對街（鎮）、社區民警負責對居（村）群衆治安聯防隊伍的日常管理。

◆2010年，廣州市綜治委設立「群防群治工作辦公室」。到2011年底，廣州群防群治隊伍已膨脹至16萬人，居（村）委治保員、聯防員所佔比例最大，約10萬人。

◆2013年，廣州市擬組建3萬人規模的輔警隊伍。

（本報記者方俊明整理）

【本報記者方俊明廣州三十一日電】繼今年8月起取消流動人員治安聯防費後，「聯防隊員」一詞亦將退出廣州的治安「戰場」，擬於明年正式「收編」組建成3萬人規模的輔警隊伍，全面取代目前各居（村）組建的約10萬人治安聯防隊伍。該項代號「銀盾工程」將致力聯防隊粗暴執法、亂收費罰款乃至犯罪等諸多弊端，其中將首次明確經費由市、區兩級財政按3：7的比例分擔、統一保障，以擺脫「以罰（款）代管」、「以收（費）代養」的舊套路。

公安雜牌軍多達10萬

對於社會經濟迅速發展、人員流動性大、治安情況複雜的廣東而言，捉襟見肘的警力一直是困擾地方治安的難題。多年來，安力量缺口往往由各類群防群治隊伍彌補，包括治安員、輔警、保安、治保員、聯防隊員等，僅廣州總計便有16萬人次，其中居（村）委治保員、聯防員所佔比例最大，約10萬人，被坊間戲稱爲「公安雜牌軍」。

廣州市綜治委有關人士31日受訪表示，群防群治組織隊伍頭銜名目繁多，普通市民對其區別和工作範圍難以分清，加上部分隊伍素質良莠不齊，由此衍

生不少弊端。如部分城中村的群防隊只顧罰款卻不開罰單，其「執法」合法性常遭質疑，甚至有隊員動輒就揮棒打人。在天河區棠下村住了9年的民工高強說，相比過去治安員直接端門查暫住證，近年已收斂不少，但仍像追債般粗暴。因此，廣州自去年起逐步將各類群防隊統一整合。

廣州市委政法書記吳沙昨日在「創建平安廣東專題培訓班」上透露，目前廣州各類群防隊已整合爲三支：一是由市、區（縣級市）政府出資供養的治安員統一整合爲輔警隊伍；二是將保安服務公司的保安員，各單位及物業公司招聘的門衛、巡邏、維護秩序的人員統一整合爲保安隊伍；三是將街（鎮）、居（村）委出資供養的群衆性治安隊伍統一整合爲聯防隊伍。

群防隊伍違法時有發生

然而，聯防隊伍仍多爲人詬病，有關聯防隊員粗暴執法、毆打群衆，甚至勾結黑惡勢力等情況近年常見諸報端。時任廣州市委副書記張桂芳曾稱，群防隊伍中違法犯罪現象時有發生，有些淪爲「私人武裝」。廣州市綜治委人士亦坦言，以往按規定，聯防隊伍的經費保

障主要從治安聯防費中解決，不足部分才由當地政府給予適當補助，以致亂收費、亂罰款、亂提成等「以費養隊」的弊端顯現。而由於保障不穩定，較多城中村聯防隊員以退伍軍人和當地無業青年爲主，初中學歷以下的逾半，加上未經嚴格培訓，缺乏法律知識，反而成爲治安的不穩因素。

吳沙透露，廣州擬於明年實施「銀盾工程」，全面取消全市居（村）組建的治安聯防隊伍，組建3萬人規模的輔警隊伍，並將通過「六個統一」、嚴把「入口關」、「培訓關」、「使用關」、「考核關」，組建各級督查隊，提升群防隊伍的素質。如這些新輔警將由區（縣級市）公安機關按統一標準聘用，須接受爲期一周的崗前統一培訓，經考試及格方可錄用，實行編號管理，持證上崗；日常業務培訓則每月不少於2個課時。而經費由市、區（縣級市）兩級財政按3：7的比例分擔，進行統一保障；並明確可承擔的「十項任務」和嚴禁從事「五項活動」；同時配設統一式樣的輔警隊伍工作服，工作時間禁穿其他樣式的服裝，並配執勤棍、防刺衣等10件防護性裝備。